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9416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中聘（派）之：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五人。
-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 三、具有環境保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府相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提請規審會
提請市務會議 1150108

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條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本規程共計十條，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爰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有七個縣市相關規程，均有訂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項目符號；第二項增修本府相關代表職務異動及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出缺時，補聘（派）規定；新增第三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新竹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中聘（派）之：</p> <p>一、<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五人。</u></p> <p>二、<u>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u></p> <p>三、<u>具有環境保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u></p> <p><u>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u>本府相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中聘（派）之：</p> <p><u>（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五人。</u></p> <p><u>（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u></p> <p><u>（三）具有環境保護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u></p> <p>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修正第一項項目符號，並將原現法由一級主管擔任委員部份改為得指派適人員擔任委員，以增加人員性別比例之彈性，並不失專業度。</p> <p>二、修正第二項，增修本府相關代表職務異動及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出缺時，補聘（派）規定。</p> <p>三、新增第三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p>